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东胜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胜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1337.46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4997.071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19日



十五、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